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300101000

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机关事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承担市级行政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使用、维修、维护及餐饮、会议服务、物业、绿化、安保、消防安全、能耗监测统计、节能统计等工作；负责市直公房

租赁管理服务；负责市级集中统一管理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资产清查、资产统计等工作；负责公务用车平台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为规定范围内的公务出行提供服务保障；完成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中心按规定为涉改单位提供一般公务用车出行 6,213 辆次，服务 24,074 人次，车辆行驶总任务里程 150.06 万公里，上缴非税收入 462.72 万元。中心接收用于租赁的市直公房 47 宗，出租面积 4,849.45 平方米，年租金收入 124.06 万元。

中心实地盘点并接收市级有关单位 1,932 项闲置资产，通过公物仓调剂平台向相关单位调剂 89 项闲置资产，调剂中心 2 辆公务用车使用权。提升公物仓调剂平台运营能力，制定出台了 10 项公物仓管理办法，资产入仓、出仓、盘点、保密等环节全面覆盖；通过询价的方式开展第三方运营，提升公物仓调剂服务水平。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资产和公房服务组、节能和公车服务组、综合组、后勤服务保障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9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7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7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67 辆，在编实有车辆 67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14,908.1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4,908.1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428,375.19 元，下降 76.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428,375.19 元，下降 76.14%；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未支付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公车委托管理相关费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支出合计2,014,908.17元。其中：基本支出2,014,908.17元，占总支出的100.00%；项目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减少6,425,296.01元，下降76.1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075,296.01元，下降75.09%；项目支出减少350,000.00元，下降100.00%；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未支付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公车委托管理相关费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014,908.1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801,353.26元，占基本支出的89.4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13,554.91元，占基本支出的10.6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4,908.1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425,296.01 元,下降 76.13%,主要原因是未支付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公车委托管理相关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63,057.3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54%。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其中：事业运行 1,663,057.34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216.2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6%。主要用于缴纳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7,067.6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2%。主要用于缴纳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56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8%。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符合房改政策条件职工的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 107,872.00 元，购房补贴 10,695.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决算为 3,34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4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19%；公务接

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决算为 3,1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2.81%，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1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34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4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决算为 3,1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规范管理。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477,958.74 元，下降 99.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480,178.74 元，下降 9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220.00

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开展实际公车平台委托管理，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7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保障市级相关单位规定范围公务出行所产生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市级行政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保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为玉

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符合机关运行经费口径。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10,155,541.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26,837.45 元，固定资产 8,920,601.7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0,272.09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7,125,269.2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8,842,854.6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3 辆，账面原值 1,179,6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61,852.63 元；出租房屋 3,695.79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126,539.54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300101111